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2019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

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前终止该项目的原合同，将项目涉及的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业主方，业主方根据原合同向公司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及方式公开、公平、合理；该事项涉及的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符合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_____

赵轶青 (签字): 赵轶青


周晓苏 (签字): 周晓苏

2020年1月20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轶青 (签字):

周晓苏 (签字):

2020年1月20日